

赣州市南康区赤土畲族乡人民政府文件

赤府字（2019）86号

签发人：邹建华

关于印发《赤土畲族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界定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村（社区）委会：

现将《赤土畲族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界定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赣州市南康区赤土畲族乡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3日



赤土畚族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界定 指导意见

各村（居）委会：

为切实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顺利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根据《中共赣州市委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的实施意见》（赣市发〔2018〕3号）、《中共南康区区委南康区人民政府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的实施意见》（康发〔2018〕10号）和《中共江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赣农办字〔2019〕11号）、《南康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康农产改〔2019〕6号）文件精神，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结合我乡情实际，现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界定（以下简称成员资格界定），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重要意义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界定，事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的落实，也是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关键环节。科学界定成员资格，有利于明晰农村集体资产的产权关系，切实保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有利于促进集体资产增值保值、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有利于增加农民



财产性收入；有利于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民主管理，推动农村政治、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认真遵循基本原则

（一）尊重历史。成员资格界定应尊重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形成的历史，尊重传统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界限。

（二）兼顾现实。照顾农村经济秩序和现实状况，综合考虑不同历史阶段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劳动贡献，并切实平等保护妇女、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

（三）程序规范。成员身份界定工作应依法推进，按照公告、登记、审核、公示、建档、备案等程序开展，做到流程严格、标准一致、民主公开、规范有序。

（四）群众认可。成员身份界定，特别是对特殊人员或有争议人员的认定，必须交由村民（代表）会议充分协商，民主决定。既要坚持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又要防止借村规民约非法剥夺或损害少数人的合法权益。

（五）享受一处原则。原则上一人一处，不得重复但不能一处也没着落。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集体经济组织拥有成员身份，自取得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时，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随即丧失，防止“两头占”和“两头空”。

（六）权利义务对等原则。原则上在集体经济组织的形



成和发展过程中成员必须与本集体经济组织形成事实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与管理关系。

(七) 依据法律。开展成员资格界定应依法推进，充分体现认定过程公平公正、认定结果公开，切实保障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

三、准确把握政策界限

开展成员资格界定要结合户籍关系、土地承包关系、实际居住状况以及对集体积累贡献大小、义务履行等情况，兼顾各类成员的利益，注重保护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的利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

(一) 成员资格的取得

1. 原始取得：即在上世纪五十年代创设农业合作社的入社成员，包括当时入社成员的全体人员，且户口一直保留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

2. 法定取得：(1) 父母双方或者一方是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当前户口保留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新出生人员；(2) 与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形成合法的婚姻关系、收养关系的人员；(3) 因国家建设或其他政策性原因，将户口迁入本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人员。

3. 申请取得：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和本集体经济组织有关规定，经申请人自愿书面申请，按照民主议事程序，由本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讨论通过，经公示无异议后取得成员资格，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4. 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取得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人员，原则上自动取得其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

（二）成员资格的保留

1. 原籍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
2. 原籍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现役士兵；
3. 原籍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服刑人员；
4.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三）成员资格的丧失

1. 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的；
2. 取得其他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
3. 以书面形式自愿申请放弃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
4. 当前户口迁出本集体经济组织，且不符合保留成员资格规定的；
5. 本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解散的。

本指导意见下发之前，已开展成员资格界定的，可按照原政策规定执行。

四、成员认定程序

严格执行操作程序。成立成员资格界定工作领导小组，遵循宣传动员、调查摸底、制定方案、民主决策、公示确认、



资料备案、强化管理的操作程序，严格规范成员资格界定行为。

（一）成立成员界定领导小组。在乡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村集体经济组织或代为行使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委会成立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认定工作小组），负责开展成员资格界定工作。

（二）宣传动员。采取各种有效方式，广泛宣传资格界定的重要意义，让广大农民群众知晓法律和政策，积极参与成员资格界定工作。

（三）调查摸底。开展调查摸底，收集整理村民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真实性审查，掌握成员结构、群众诉求等基本情况。

（四）制定方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全面摸清底数的基础上，根据上级指导性文件，制定本集体成员身份界定的具体程序、标准和管理办法，报乡农经站审核备案。

制定成员资格认定办法，认定工作小组根据本意见结合村实际情况，制定符合本集体经济组织实际的成员资格认定办法（草案），提交村两委会、村民小组长和党员会议讨论，也可由村民小组长将成员资格认定办法（草案）带回村民小组由群众讨论，提出修改意见后，提交村民（成员）代表大会讨论，经有三分之二以上村民（成员）代表参加，应到村民（成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形成正式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办法》。



（五）民主决策。组织召开成员大会，民主讨论方案的操作性，协商解决成员资格界定遇到的特殊情况，通过民主程序确认成员资格。

（六）公示确认。将成员资格界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对成员进行造册登记并签字确认。

（七）登记备案。全面收集成员资格界定的有关会议记录、实施方案、公示材料、相关证明材料、成员名册等重要资料，整理成册，归档留存，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八）强化管理。为统一时点界限，便于全乡范围内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界定工作，原则上以2019年12月31日24时为成员身份界定基准日时点。提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家庭基准日以后，原则上按照“出生不增、死亡不减、迁入不增、迁出不减”进行家庭成员数量固化。基准日以后新增人口，通过分享家庭内拥有的集体资产权益的办法，按照章程获得集体资产份额和集体成员身份。

五、切实加强指导监督

（一）合力组织实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界定以行政村为单位，在乡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指导监督下，由村组织村组两级实施。农业农村、民政、财政、林业、水利等部门要加强指导，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及时做



好指导、协调、管理和监督工作，确保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规范、公正、准确。

（二）明确应用范围。本意见适用于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经批准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的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各村可在本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成员界定具体细则办法。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界定后，享受本集体经济组织规定的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本指导意见实施后，国家、江西省就有关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界定出台相应的规范性文件的，本指导意见与之相冲突的部分，从其规定。

（三）加强宣传培训。村组两级要强化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突出抓好政策业务培训，防止成员资格界定违背现有法律法规规定，防止借成员资格界定之机侵害少数成员、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解决成员界定过程中出现的具体情况、具体问题，总结经验，确保成员资格界定顺利实施。

